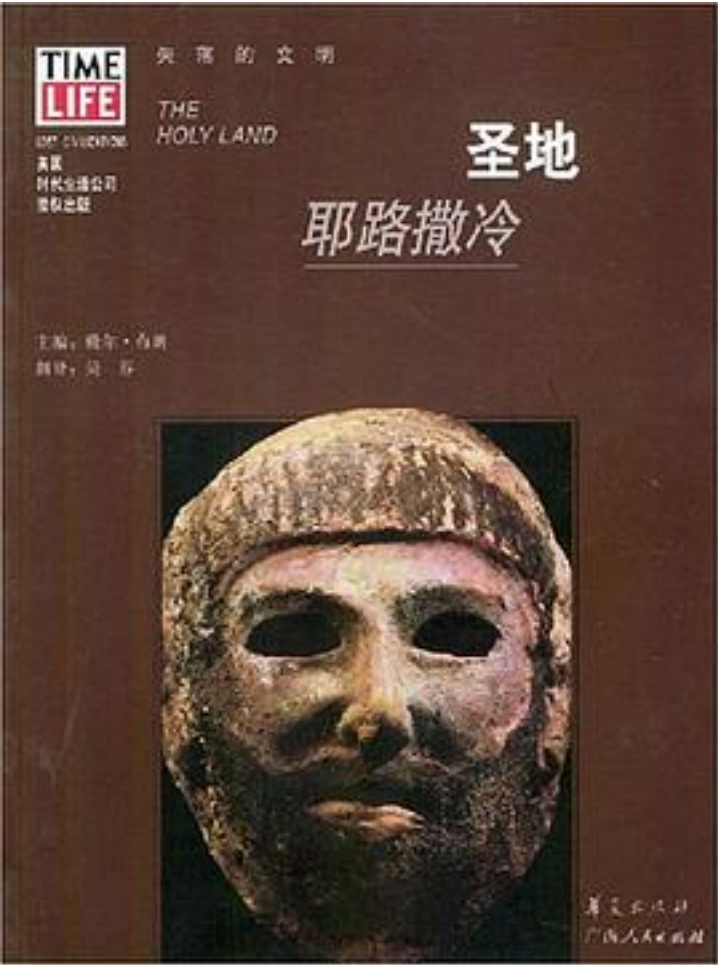


# 圣地



[圣地 下载链接1](#)

著者:李枫

出版者:长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5-10-15

装帧:平装

isbn:9787535482921

一个钟情于北疆瑰丽风光、自由风情的年轻作者，只身来到喀纳斯寻找创作灵感，意外结识了一帮同样自由不羁的朋友，他们中有职业野外摄影师，有哈萨克族年轻司机，有

辞职游历的都市女白领，有即将出国留学的富二代，有做租马生意的当地少年。在小城布尔津建立“根据地”之后，他开始和朋友们一起像孩子般去探险，湖泊、森林、荒原、沙漠，这些神秘辽阔的边地景观，以其壮异美丽撼动人心，而旅途中妙趣横生的奇幻经历也让他天马行空文思泉涌，写下一个个或奇谲或浪漫或梦幻或哀婉的故事，异彩纷呈，关于爱，关于美，关于自由的梦想。聚散有时，但他会永远记得那年轻的时光，记得那远方的生活，记得那纯然的朋友，记得那片辽阔苍茫、充满爱恨情仇的土地，那片他生命中永远的圣地。

作者介绍:

李枫，自由作者。

已出版小说：《召唤喀纳斯水怪》《燃烧的男孩》

目录: 每个年轻人都要有一场属于自己的远方生活

- 2009
- 熊与鹿
- 布尔津
- 加纳其
- 桦树屋子
- 古尔班通古特
- 友谊峰
- 苏纯
- 狼或虎
- 早晨的花
- 快乐的小孩
- 宝藏森林
- Ray
- 世界地图
- 寻湖之旅
- 罗布
- 塔克拉玛干
- 艾比
- 家
- 邻居狼獾
- 哲罗鲑
- 北疆生活
- 雪豹
- 德牧、猓猓、兔狲
- 圣诞
- 永远
- ．．．．．[\(收起\)](#)

[圣地 下载链接1](#)

标签

李枫

最世

喀纳斯

想读

我想读这本书

你用少年的眼光注视世界、

我枫

枫哥

## 评论

看完之后我释怀了他这么多年不写书窝在新疆这件事~本来看完最后一章的时候特别想撸了书评，不过有了别的原因……

-----  
当年携处女作《燃烧的男孩》惊艳亮相的李枫，从《贝类少年》的呆板重复、到《召唤喀纳斯水怪》的旧作新出，终于沦落成如今的泯然众人。自身经历的极度匮乏或者出于个人偏执的选择，他囿于童年宅院和喀纳斯湖这两个创作母版，且围绕它们各出版了两本作品，估计以后也很难再有新意了。文笔倒退，思考太浅。

-----  
#叁叁零肆 | 私書房#

读过《召唤喀纳斯水怪》《圣地》之后，期待你再写一本关于人文历史的游记。那些绝美的风景你已为我们描画，而那些住在北疆/喀纳斯的人，以及由他们所创造的历史、文化，成了你没有为我们讲述的另一种期待。

-----  
忽略掉虚构的部分，完全是一部游记随笔。淡然的叙述，涵盖了信仰、宗教、性、环境

、友情等作者自己的一些妙思。苏纯姑娘这个角色塑造的真好，让我想起我身边也曾有个像山茶花般绽放的好朋友。谢谢你，读过之后很感动，很美好也很纯粹的阅读感受。我渐渐也在向往着在喀纳斯的生活，向往那像冰激凌一样的天山，向往那些湖，那个书屋，那几次老树下的野餐，以及那些偶然遇见之后就志同道合的三两好友。这部作品真的很温暖。就是篇幅有些短。4.5星

想读

读你写的书 走你有過的路

嗯嗯嗯？枫哥写新疆鞋喀纳斯是我喜欢的，但是这本书看得出描写功力不足，还有对话有些生硬

这本书读起来有他在第一届文学之新入选散文的感觉。

读这本书时的心情跟之前不一样。会有熟悉，有交集，有代入，有疑惑。当时我十七岁，是敏感又易被感动的年纪，爱一个人会爱很久很久。可惜我爱的只是幻影，是虚伪，是谎言。后来他也不再出书了，这是我读过的他最后的作品。

如果按照所谓“文学作品”的评价标准这不是一份优秀的答卷，但如果按照一段对于生活的记录来看待却让我感动的热泪盈眶:选择一段贴合自己内心的生活，去体验那种理想化的自由，需要多大的勇气，也需要知己朋友的相伴。在小说创作中的李枫是孤独的，敏感的，脆弱的，而这本记录里的他是潇洒的，果敢的，自由的，随性的，究竟哪个是真实的他或许没有答案，只是只有他这样和自然共生，带有“灵性”的人才能写出《燃烧的男孩》和《召唤喀纳斯水怪》这样光怪陆离又充满个人细腻表达的作品，如同前者的主人公名称，“木灵江”。和他的外表给人的印象不同，书里的他大气又幽默，更值得敬佩而非同情，或许他一直秉持着流浪者的姿态，才得以孑然一身又保有充盈的灵魂吧。（其实我想说年轻又有钱有时间真幸福）

这真是一次难忘的神奇之旅，让我羡慕并心驰神往。自然带来的震撼、幻想,旅途中的相遇，相伴随之的趣事种种，互相陪伴鼓励时的温暖，这都是幸运。很愉悦的阅读过程，温暖、纯粹。  
一直期待长大后能“行万里路”，看看他人的生活，感受大自然的雄奇壮阔，便不负此

生。

-----  
被里面的北疆吸引，以为是单纯的游记，从图书馆借了回来，看了一半才发现是一本小说，被自己的理解力打败，后半段看不下去了。但是我已决定要去北疆！

-----  
真的激起了我对旅行的热情

-----  
年轻时，你一定要多做些事情，多去一些地方，照看下你的梦想。

-----  
没有看过作者的其他书籍，但是看到书的最后写明出品人是郭敬明后，我不由地怀疑起这本游记的原创性。有这个主观判断要向作者道歉，但是也没有办法，下意识地已经把抄袭和郭敬明划上等好。话说回来，这本书很不错，如果有大量的实地照片应该更有说服力。(・\_・)

-----  
重逢后想起。

-----  
一群理想主义者的朝圣之旅

-----  
读起来很静的一本书。在苏纯出现的地方，总忍不住想笑，这姑娘性格真好。

-----  
在我所信仰的世界里自由自在，就是唯一的教义。

-----  
在我所信仰的世界里，自由自在，就是唯一的教义。  
-----

## 书评

——评《圣地》文/暮烟如雪

不知为何，我就想到了这个书名，看完这本书，其实有点略微的小遗憾，因为内容确实有意思，描写了一段很微妙的旅途，可唯独纳闷的是为何没图文结合。要不，这本书会有如虎添翼之感。

这个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个自由写作者，他在故事里没有说自己叫李...

-----  
“你的信仰是什么，或者说你相信什么？”

“19岁的你在哪里，做了什么，学了什么？”我看《圣地》的时候，我有问自己。我没有虔诚的宗教信仰，如果非要说的话，我可能半信佛，因为我相信缘分，相信因果报应，相信蝴蝶效应。大抵上我是坚持“做事先做人”的原则，所以，有...

-----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块圣地。如有的人去了云南，把心就留在了丽江，觉得那里就是人间的圣地。有人去了西藏，瞬间就被那里的景色倾倒，于是整颗心都被净化，那里便顺理成章成了他的圣地。

作者李枫的圣地是新疆。他的新作《圣地》讲述的是一个钟情于北疆瑰丽风光...

-----  
先说一个题外话。这个微博是我于今早发现的，可是发表时间却是昨天晚上。在关注人列表里才发现他更新微博了，于是就看到了，也幸亏是看到了，算是琐碎日常生活的些许光芒，然而于我主观意志却是可以让我欢欣愉悦的一件极其幸运的一件事。可能，我会说得有些连篇累牍，然还是...

-----  
今年终于迎来了枫歌的新书！一开始听说书名，我就知道了，这又是一部关于新疆的故事。枫哥对这片土地的热爱，让我都有点向往和羡慕~既向往北疆那片圣地又羡慕枫哥如此自由自在的写作生涯。

羡慕说着“在我所信仰的世界里，自由自在，就是唯一的教义”的枫哥。书里的主...

-----  
看了李枫的《圣地》，整个人就只剩下一个感觉，原来，生活不仅只有现世的苟且，还有诗和远方。在生命之中最初的圣地，感受一段充满想象和情感的故事，人生有这样一段旅程，那才算是没白活一趟。除了喀纳斯绝色美景，李枫的寥寥几笔，便勾勒出我脑海中原本的想...

-----  
2009年的新疆即使受到了恐怖主义袭击，也一定很美吧。有许多人受到她的召唤（就像你），不顾危险地想要去一亲芳泽。只是不知如今的她，会是一番什么模样。等我明年高考完，会去拜访她的。  
你和托克逊在聊“故乡”的时候，我想起我脚下的这片土地，河南的省会城市：郑州，虽...

-----  
一个拥有梦想的人，只要是美好的梦想，都会有人支持。你所爱的地方，“总是给你最多的、最美的，它也许不会给你想要的，却会给你属于你的。它总是在注视着你，总能分清善恶。”梦想在路上，你也就在路上。实现的那一天或许遥遥无期，但过程将是你永远美好的回忆。从初中就开始...

-----  
处处是缘分 各个有缘人 一生命若有乌托邦  
遇见美好的风景，美好的人，开展一篇篇的妙趣横生。  
好久没曾读到这样的好书了，真是未曾想到这本书居然如此美妙，我本以为，这会是一篇晦涩的文字，也以为，这会是没什么读头的篇章。然而读来，被作者诙谐的文字、充沛的情感感动。原...

-----  
每个年轻人都要有一场属于自己的远方生活。  
它也许是自然的、轻松的、有趣的、又或许是充实的。  
书中的文字或许没有那么的华丽，没有很多很绚丽的场景，  
所以会让人觉得那么真实，苏纯和大妈们跳广场舞、抢牛奶、照顾小动物。。。Auld Lang Syne!

-----  
第一次认识李枫是《喀纳斯游记》，那时的我因为这本书喜欢上了新疆，当时的我还把大学选在新疆。时过境迁，当时的李枫再次前往新疆写出了《圣地》，而我却没有了当时的坚持。感慨的是，梦想需要一份执拗，他是合格的圆梦者，我却不是称职的梦想园丁。

-----

虽说没有读过李枫的作品，无论是《贝类少年》，还是《喀纳斯湖的水怪》，多的只是耳闻，从未见过庐山真面目。对于《圣地》，说是满怀期待是有点虚假的，毕竟还是第一次接触李枫的作品，也就谈不上喜欢与不喜欢。看着评论里的一些对你文字风格的概述，还是有点小期待的。总之，...

嘿！  
这是时隔三年的单行本了，嗯，期待了很久，记得之前是从喀纳斯游记开始了解到对于新疆这个神秘地方的向往吧，还有布尔津的小短篇，召唤喀纳斯，到现在的圣地，一步步的把心目中那个说是美好却又不美好的地方勾勒得淋漓尽致。  
怎么说呢，圣地可能是不同于前面几篇...

The End 且慢..... 看完了一本书之后，它的故事就彻底结束了？  
——或许吧，就让它停留住，留在那美好的一段岁月里，那里就只有我们，只属于我们的故事。  
——它当然没有结束，至少在我合上这本书后，至少在你合上这本书之后，我们又接下去给了它一个故事。他们每个人会...

从第一次看召唤喀纳斯的时候就喜欢上了新疆这个地方，完全是李枫的原因，然后就是圣地，他在北疆的生活完全吸引了我；我跟李枫一样，很喜欢湖，喜欢各种各样的湖，可是其实我是怕湖的，那些深不见底的未知都让人恐惧，可是又毫不犹豫的靠近；所以想着有机会一定要去走走他的那...

我很喜欢李枫，他的文字并不是那么华丽，但他写的那些故事却深深印在我的脑海里。我没出过远门，他心里被认作是圣地的新疆以前对我来说从没有吸引力（什么新疆人野蛮什么的）。但通过他，使我觉得那是片神秘和富有生机的土地，让我着迷。这本书里的故事我太喜欢了，它们是那么...

《古尔班通古特》一个男人和一个男孩的故事原来是源于托克逊，这是我第一次接触你的文字，从此便喜欢上了。不知为何看到苏纯总会想到冬霜，总给人带来欢笑。你的描绘总让人想去喀纳斯，你把它描述的那么美那么神圣无法让人不向往。风景美友谊更美，一场突如其来的相识，一群知...

书前两天看完了，有些恋恋不舍，幸福相聚的时光总是很短暂。一个语言表达能力很赞的朋友，和我讲他在北疆生活的点滴，他看到的风景，他遇到的趣事，他认识的新朋友，他可爱离奇的宠物，他的工作室，还有和朋友们一起亲手建造的树屋，那次有惊无险的意外，以及最后难舍的离别。...

-----  
圣地\_下载链接1